

公司登記實務問題研究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視察■王文士

不論營運中之公司或是停業或已被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廢止登記或撤銷登記之公司，在實務上都可能遭遇某些問題，經由公司登記主管機關這個平台，得到解決方法，進而解決問題，是多麼有意義的事，值得筆者投入時間及心力，將部分成果呈現給讀者，敬請不吝賜教，感恩！

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得否以員工認股憑證換發新股，而公司以無償發行新股給員工？

答：依經濟部函釋【註 1】略以：「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其股票來源得以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股票支應。又所詢約定價格如何訂定乙節，公司法尚無限制規定，由公司自行決定，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第 140 條規定。

公司法第 26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其可認購股份數額及其認股辦法，應申請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是以，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可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而同法第 268 條之 1 係認股權行使轉換股份之規定，其所稱公司，自指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準此，非公開發行公司尚不得低於每股金額換發新股給員工認股權證給員工；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經證券管理機關同意則可以。

二、某甲投資於六家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該等公司每年未召開股東常會，請問如何追回所投資之金額？

答：依公司法第 9 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準此，股東投資於公司後，除非公司決議減資返還股款外，股東是不能請求公司返還已投資之股款。

三、營造業公司經法院宣告破產，並經六年之破產程序，終於經法院裁定破產終結，請問是否可依破產法第 150 條規定申請復權？

答：依破產法第 150 條規定：「破產人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其全部債務時，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1 項）。破產人不能依前項規定解免其全部債務，而未依第 154 條或第 155 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者，得於破產終結三年後或於調協履行後，向法院為復

權之聲請。」又依經濟部 102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10202029100 號函釋略以：「破產程序終結或終止後，公司登記機關應塗銷公司之破產登記；公司如尚有剩餘之財產，則應行清算，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存續；如已無財產，公司之人格即確定歸於消滅……」準此，公司經法院裁定破產終結者，如公司已無財產，該公司人格已消滅；如尚有財產，亦應清算後法人人格歸於消滅。準此，法人經破產程序終結，似無申請復權之可能性。

四、法人股東指派兩位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任期中該法人股東擬將其中一位董事辭退，不再指派，請問如何處理？

答：既然代表人係由法人股東指派，則該法人股東對轉投資之公司以書面表示取消該代表人之資格，且不再指派另外之代表人即可。

五、某一有限公司有五位股東，董事及其中一位股東已往生，該董事之繼承人及其他股東無力繼續營業，已向國稅局申報停業，茲該公司接獲經濟部通知，是否要繼續營業或解散，請問如何處理？

答：如果公司無意繼續經營，可以經由股東全體同意解散，包括往生董事及股東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假如有困難，無法得到全體股東同意者；亦可依公司法第 11 條規定：「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具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向公司所在地法院聲請裁定解散。倘經法院裁定解散後，再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時，毋庸檢送有限公司之股東同意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只要申請書、變更登記表，即可由全體股東依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第 79 條規定：有限公司未選任清算人者全體股東為清算人，由清算人之一代表公司申請解散登記；亦可經過半數表決權之股東同意選任清算人之股東同意書，由該清算人代表公司申請解散登記。

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停業中，是否可以申辦減資變更登記，且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是否應一併補選董事？

答：公司法並未限制公司在停業中不得申辦變更登記，因此，股份有限公司在停業中，可以召開股東會決議減資及補選董事，經由代表已發行股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可以減少資本總額及已發行股數，及補選董事事宜；如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數未達已發行股數三分之二以上，而達已發行股數過半數者，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則可以決議減少已發行股數，及補選董事。

七、擬成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某位發起人擬以股票抵繳股款可以嗎？又該股票之價值如何計算？作業程序為何？

答：(一)依公司法第 131 條規定：「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 198 條之規定。第一項之股款，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之。」準此，如該擬成立公司之董事會認為該發起人所擬抵繳股款之股票及股份，係屬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即可據以抵繳股

款。

(二)至於據以抵繳股票之價值如何計算，依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以股票抵繳股款之股票分為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票及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四種，分別分析如下：

- 1.未上市、未上櫃、未興櫃之公司股票，得以衡量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
- 2.興櫃公司股票得以衡量日之平均成交價估定之。但股票當日無成交價格者，依衡量日前最後一日平均成交價估定之；其成交價有劇烈變動者，則依衡量日前三十日內各日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 3.上市及上櫃之公司股票得以衡量日收盤價估定之。股票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依衡量日前最後一日收盤價格估定之；其價格有劇烈變動者，則依衡量日前三十日內各日收盤價格之平均價格估定之。請參考。

八、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已全部發行，擬辦理增資及減資是否一定要股東會特別決議？

答：股份有限公司已將資本總額全部發行，如要單獨增資，即應將章程所訂資本總額修改，依公司法第 277 條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修改章程。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準此，如果要併辦減資及增資變更登記，無法得到代表已發行股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者，就要運用技巧始能適法。茲分析如下：

(一)如果股東會先決議增資再決議減資者，因牽涉章程內資本總額變動，依經濟部函釋【註 2】：「查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係屬章程必要記載事項（公司法第 129 條參照），公司章程所定資本額如須調整，在未經股東會通過修正前，依法不得辦理增資，如股東會先行決議增資認股繳納股款，則其股東會決議內容因違反章程，依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係屬無效（最高法院 68 年度臺上字第 1748 號判決、本部 68 年 9 月 14 日商 30104 號函、73 年 9 月 8 日經（商 34889 號函參照）。又此項無效係屬自始絕對無效，並不因其後召開之股東會決議追認而生效力。」應修改兩次章程，所以必須有代表已發行股數三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二)如果股東會先決議減少已發行股數，再決議發行新股，且發行新股之數額不大於減少已發行股數者，則股東會決議減少已發行股數消除已發行股數依公司法第 168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尚不需修改章程，則股東會決議減少已發行股數不須代表已發行股數三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決議，即可完成減少已發行股數而發行新

股依公司法第 266 條規定：「公司依第 156 條第 2 項分次發行新股，或依第 278 條第 2 項發行增資後之新股，均依本節之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準此，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如未增加資本總額，依公司法第 266 條第 1、2 項規定：「公司依第 156 條第 2 項分次發行新股，或依第 278 條第 2 項發行增資後之新股，均依本節之規定（第 1 項）。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只要由董事會決議即可，並不需要股東會之決議。

九、股份有限公司以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發行新股與現金發行新股在運用上有無區別？

答：股份有限公司以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發行新股係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其立法理由係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優秀人才而設。因此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於員工可以依公司頒布之認股權憑證請求公司換發新股給員工，公司並不保留發行新股百分之十至十五由員工認購其餘由股東認購，直接由員工依該公司頒布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規定，在可以認購時，請求公司發給新股，公司依每季員工請求換發新股之數額，召開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反之，一般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3 項規定應保留員工認購其於由股東按原持股比例認購始合法。

十、有限公司擬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資則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之查核對象究竟是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答：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仍為同一公司，公司主體同一，則在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資之情形下，會計師出具之查核簽證報告書查核之公司名稱無論載明有限公司或是股份有限公司均為同一公司，尚無不可，但是建議以股份有限公司為宜。

十一、擬成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可否於章程規定董事長任期一年，並於一年後辭職？

答：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準此，公司章程訂定董事任期一年並未違法，但是不可訂定一年後辭職，如果董事長不召開股東會改選，監察人可以依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或是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2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第 1 項）。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監察人，因為董事與公司之關係，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

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即依民法第 549 條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公司可以依選任董事之方式解任，但是尚不得由章程規定強迫董事辭職。

十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及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12 日，惟經濟部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始核准變更登記，請問該公司資本額增資生效日期為何？

答：依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又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登記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準此，既然股東會已決議盈餘轉增資，董事會也決議發行新股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12 日，則該日已將盈餘分配給股東、董事監察人與員工，那增資生效日期當然是 101 年 12 月 12 日。

十三、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及股東出資轉讓逾期申請，請問主管機關究竟應處罰原負責人抑或是舊負責人？

答：有限公司變更負責人及股東出資轉讓逾期申請，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5 條規定：「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但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股東死亡者，得於取得遺產稅證明書或其他辦妥繼承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及公司法第 387 條第 5 項規定：「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不依第 4 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準此，原來董事既然在本申請案中已未再擔任董事，即非公司法第 387 條第 5 項規定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所以新任負責人應依上揭規定於就任董事後 15 日內應檢具有關書件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逾期即應負罰鍰之責任，而為逾期申請罰鍰之對象。

十四、有限公司董事重病住院，無法簽名，公司要辦理改推董事，請問如何處理？

答：有限公司選任董事依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及第 102 條規定：「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準此，倘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選任新的董事人選，如果原任董事持有出資額之表決權不到三分之一者，如果其他股東取得共識一致同意選任其他某位股東為新任董事者，原任董事不能簽名，並不會影響公司運作。

【註 1】：請參考經濟部 91 年 1 月 24 日商字第 09102004470 號函釋。

【註 2】：請參考經濟部 74 年 5 月 14 日商 19483 號函釋。